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5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2年5月2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

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,代表股份187,538,236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549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187,117,236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

54.93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 42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23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4,856,6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4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435,6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3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名，代表股份 42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2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7,537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7,537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187,537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87,537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537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56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537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56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青、金晶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